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肖志华先生、贺芸芬女士、倪亮萍女士、张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陶化安先生、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肖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关于各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委员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肖志华	肖志华、张元兴、张俊杰
审计委员会	陶化安	陶化安、李晓梅、张元兴
提名委员会	张元兴	张元兴、李晓梅、贺芸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晓梅	李晓梅、陶化安、肖志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陶化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传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梁欠欠女士、李江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欠欠女士、李江峰女士、郭传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欠欠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肖志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贺芸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倪亮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均自公司第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倪亮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潇寒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潇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丰富的证券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制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曹霞女士、姜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电子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肖志华先生简历

肖志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于天津化学工业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至 2011 年于英潍捷基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于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任资深经理兼工艺科学研究总监，2013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资深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长兼总经理。

肖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贺芸芬女士系夫妇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43,36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4.43%，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08%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51%。

除上述情况外，肖志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志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贺芸芬女士简历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1979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于 NESG（NorthEast 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至 2016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首席研究科学家；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奥浦迈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贺芸芬女士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肖志华先生系夫妇关系。贺芸芬女

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0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贺芸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芸芬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倪亮萍女士简历

倪亮萍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亮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倪亮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亮萍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潇寒女士简历

马潇寒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Loughborough University，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上市办），曾任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9 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马潇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潇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潇寒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